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姍瑩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300005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強化期貨市場盤前資訊揭露及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及「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
統發生故障及中斷之處理措施」部分條文，並自103年5月12日
起實施。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0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41128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2年11月29日證期(期)字第1020043880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2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3476號函辦理。
- 二、期貨市場現行開盤前揭露之資訊，僅揭示各契約總委買、總委賣之口數及筆數，為提高期貨市場盤前資訊透明度，自103年5月12日起，於開盤集合競價前15分鐘(即8時30分至8時45分)，另亦包括本公司交易系統故障中斷修復後重新以集合競價開盤前15分鐘)，各契約每5秒揭露1次模擬試撮之開盤價格、數量及模擬試撮後之最佳5檔買賣價格、數量，並實施下列措施：
 - (一) 開盤前2分鐘(如：正常開盤前之8時43分至8時45分)不接
受刪除或更改委託，僅接受新增委託，以避免交易人藉由先下單影響試撮開盤價格，再於開盤前極短時間內取消或
更改原委託單，誤導模擬試撮之開盤價格，影響市場。
 - (二) 開盤前同價委託撮合順序由隨機調整為時間優先，以增加較早揭露資訊之參考價值。
- 三、為提供交易人另一種下單時不需指定價格但又得將成交價格限
制在一定範圍內之委託，自103年5月12日起，於現行之市價委

裝

訂

線

- 託及限價委託外，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說明如后：
- (一) 定義及轉換方式：交易人於委託時不需指定價格，而於本公司交易系統接收該委託後，以當時委託簿中相同買賣方向之最佳限價委託價格（包括自期貨時間價差委託衍生之最佳一檔單式委託價格）為基準，買單（或賣單）以基準價加上（或減去）「一定點數」後，轉換成限價委託，再進行撮合。「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詳附件1。
- (二) 委託時間、委託條件及委託種類：委託時間僅限於盤中逐筆撮合交易時間內進行；委託條件僅限加註「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或「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委託種類方面，期貨商品接受「單式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及「時間價差一定範圍市價委託」，選擇權商品則僅接受「單式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 (三) 預繳保證金計收方式及風險控管作業規劃：同現行市價委託之處理方式。
- (四) 配合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交易人得將尚未成交之限價委託變更為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惟原限價委託已有部分成交之前提下，不得變更為帶有「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之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四、配合前述期貨市場盤前資訊揭露及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增修本公司「業務規則」第35條之1、第35條之2、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48條、第52條，以及本公司「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及中斷之處理措施」第4點，修正條文如附件2。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前後台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公出
副總經理 林長慶 代行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加減「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有關「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加減「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除公債期貨為固定點數外，其餘商品係以參考價格(如指數類商品為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之。各商品、各委託種類加減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表：

類別	商品		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指數期貨	TX	臺股期貨	\pm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5%	\pm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25%
	MTX	小型臺指期貨		
	T5F	臺灣 50 期貨		
	XIF	非金電期貨		
	TE	電子期貨		
	TF	金融期貨		
	GTF	櫃買期貨		
黃金期貨	GDF	美元黃金期貨	\pm 前一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5%	\pm 前一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5%
	TGF	新台幣黃金期貨		
公債期貨	GBF	公債期貨	\pm 0.5 點	\pm 0.25 點
指數選擇權	TXO	臺指選擇權	\pm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2%	
	TEO	電子選擇權		
	TF0	金融選擇權		
	XI0	非金電選擇權		
	GTO	櫃買選擇權		
黃金選擇權	TGO	黃金選擇權	\pm 前一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	
個股類	STF	股票期貨	\pm 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 1%	\pm 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 0.5%
	STO	股票選擇權		

註：倘若該等委託之買單(或賣單)於加上(或減去)一定範圍之點數後，不符合最小跳動點，則買單無條件進位(或賣單無條件捨去)至符合最小跳動點之單位。另若該等委託於加上(或減去)一定範圍之點數後，買單(或賣單)轉換後之價格超過漲停價(或跌停價)，則改以漲停價(或跌停價)作為該買單(或賣單)之限定價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電腦交易系統接受市價申報、限價申報及一定範圍市價申報。</p> <p>市價申報，係指不限定價格之買賣申報，其成交價格依競價程序決定之。</p> <p>限價申報，係指限定價格之買賣申報，於買進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下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p> <p><u>一定範圍市價申報</u>，係指不限定價格之買賣申報，由本公司電腦交易系統接受該買賣申報後，以當時相同買賣別之最佳限價申報價格為基準價格，於買進時，以基準價格加上一定點</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電腦交易系統接受市價申報、限價申報。</p> <p>市價申報，係指不限定價格之買賣申報，其成交價格依競價程序決定之。</p> <p>限價申報，係指限定價格之買賣申報，於買進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下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p>	<p>1.為提供交易人另一種不需指定價格但又得將成交價格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之委託，以降低成交價格大幅偏離之可能性，爰修正本條第1項，新增一定範圍市價申報。</p> <p>2.為敘明一定範圍市價申報之定義、其限定價格之決定方式及成交範圍與一定點數之計算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爰新增本條第4、5項。</p> <p>3.考量多數國際交易所未於開盤前提供此類型買賣申報，又若於交易時間開始前即接受一定範圍市價申報，當交易人於不同時間輸入委託時，將出現同樣於盤前輸入之此等委託，轉換價格皆不盡相同，可能</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數作為買進申報之限定價格，得在該限價或限價以下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以基準價格減去一定點數作為賣出申報之限定價格，得在該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但無相同買賣別之限價申報時，退回該買賣申報。</u></p> <p><u>前項一定點數之計算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u>一定範圍市價申報限於交易時間內進行。</u></p>		<p>產生部分得於開盤成交，部分未能成交之現象，考量制度簡單化並避免不必要之糾紛及困擾，故明定一定範圍市價申報限於交易時間內進行，爰新增本條第 6 項。</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期貨交易契約之限價申報得聲明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或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市價申報及<u>一定範圍市價申報</u>應聲明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或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期貨交易契約之限價申報得聲明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或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市價申報應聲明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或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p> <p>前項聲明須立即</p>	<p>考量一定範圍市價申報，期貨商於接受委託時尚無法得知實際轉換之限定價格，若提供整日有效委託條件，對部分保證金係隨市價浮動、非固定值之商品（如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在預繳保證金之前提下，其未成交之委</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聲明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僅得於交易時間內為之。	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僅得於交易時間內為之。	託，可能出現是否需重新檢核保證金，以及若檢核後保證金不足是否應退單等問題，較易衍生交易糾紛，爰明定一定範圍市價申報不接受整日有效委託條件，應聲明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mmediate-or- Cancel)，或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ill-or-Kill)。
<p>第三十六條 期貨商申請撤銷或變更買賣申報及申報資料查詢，均以電腦為之。<u>但交易時間開始前二分鐘內不得撤銷或變更買賣申報。</u></p> <p>申請變更買賣申報，除下列規定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之：</p> <p>一、僅減少買賣申報之數量。</p> <p>二、僅就未聲明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或未聲明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限價買賣申報變更其價格或</p>	<p>第三十六條 期貨商申請撤銷或變更買賣申報及申報資料查詢，均以電腦為之。</p> <p>申請變更買賣申報，除下列規定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之：</p> <p>一、僅減少買賣申報之數量。</p> <p>二、僅就未聲明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或未聲明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限價買賣申報變更其價格或</p>	<p>1.配合盤前資訊揭露之實施，為提供市場具參考價值之模擬開盤資訊，並防止交易人藉由先下委託影響試撮價格，再於開盤前極短時間內取消原委託單，致誤導模擬試撮開盤之價格，爰參考多數國際期貨交易所採取開盤前一段時間不得取消或更改委託之作法(Non - Cancel Period)，明定於開盤前 2 分鐘內不得取消或更改買賣申</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限價買賣申報變更其價格、變更為市價買賣申報或變更為一定範圍市價買賣申報。</p> <p>前項所指撤銷或變更買賣申報均以尚未成交者為限，且前項第二款原買賣申報已有部分成交者，不得變更為聲明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市價買賣申報，或聲明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一定範圍市價買賣申報。</p>	<p>變更為市價買賣申報。</p> <p>前項所指撤銷或變更買賣申報均以尚未成交者為限，且前項第二款原買賣申報已有部分成交者，不得變更為聲明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市價買賣申報。</p>	<p>報，僅得予新增，爰修正本條第1項。</p> <p>2.配合新增一定範圍市價申報，明定交易人得將原限價整日有效申報變更為一定範圍市價申報，及原限價整日有效申報已有部分成交之前提下，不得變更為 FOK 委託條件之一定範圍市價申報，爰修正本條第2及3項。</p>
<p>第三十七條 摄合成交時，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市價申報優先於限價申報。</p> <p>二、限價之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p>	<p>第三十七條 摄合成交時，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市價申報優先於限價申報。</p> <p>二、限價之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p>	<p>1.配合盤前資訊揭露之實施，為提高開盤前試撮資訊之參考價值，市價申報及同價位之限價申報，其撮合優先順序由隨機改為時間優先(現行本公司交易系統盤中發生故障或中斷於系統</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p> <p>三、市價申報及同價位之限價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p> <p><u>一定範圍市價申報</u>於決定其限定價格後，視為限價申報，其優先順序依前項原則定之。</p>	<p>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p> <p>三、<u>開市前之市價申報</u>及同價位之限價申報，<u>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開市後</u>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p>	<p>修復重新以集合競價開盤時，同價委託即採時間優先)，爰修正本條第 1 項。</p> <p>2.為明定一定範圍市價申報於撮合成交時，其買賣申報優先順序之決定原則同限價申報，爰增訂本條第 2 項。</p>
<p>第三十八條 買賣申報之撮合方式，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撮合二種。</p> <p>集合競價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滿足最大成交量，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p> <p>二、與決定價格相同之買進申報與賣</p>	<p>第三十八條 買賣申報之撮合方式，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撮合二種。</p> <p>集合競價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滿足最大成交量，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p> <p>二、與決定價格相同之買進申報與賣</p>	<p>為明定一定範圍市價申報於逐筆撮合時，其成交價格之決定原則與限價申報相同，爰增訂本條第 4 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p> <p>三、合乎前二款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開盤時採接近前一日結算價格之價位；開盤後採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之價位。</p> <p>逐筆撮合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新進買賣申報遇相對方有限價申報時，決定價格為相對方最優先之限價申報價位。</p> <p>二、新進買賣申報遇相對方無限價申報時，決定價格為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當市無成交價格時，採前一日結算價格之價位。</p>	<p>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p> <p>三、合乎前二款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開盤時採接近前一日結算價格之價位；開盤後採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之價位。</p> <p>逐筆撮合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新進買賣申報遇相對方有限價申報時，決定價格為相對方最優先之限價申報價位。</p> <p>二、新進買賣申報遇相對方無限價申報時，決定價格為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當市無成交價格時，採前一日結算價格之價位。</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當新進買賣申報為限價申報，且相對方有市價申報而依前二款原則無法產生決定價格時，決定價格為新進申報之申報價位。</p> <p>四、當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限價申報、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限價申報、或市價申報未全部滿足時，未滿足部分再依前三款決定成交價格。</p> <p><u>前項新進買賣申報為一定範圍市價申報者，於決定其限定價格後，視為限價申報，其成交價格依前項原則定之。</u></p> <p>期貨交易契約之每日升降幅度限制及升降單位，依各該契約規格訂定之。</p>	<p>三、當新進買賣申報為限價申報，且相對方有市價申報而依前二款原則無法產生決定價格時，決定價格為新進申報之申報價位。</p> <p>四、當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限價申報、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限價申報、或市價申報未全部滿足時，未滿足部分再依前三款決定成交價格。</p> <p>期貨交易契約之每日升降幅度限制及升降單位，依各該契約規格訂定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八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買賣委託書並自行簽名或蓋章；其以書面、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委託者，除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由受託買賣之業務員依委託內容填寫買賣委託書，以書面、電話或電報委託者，期貨商得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如能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惟應依受託買賣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業務員及業務部門主管簽章。委託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p>	<p>第四十八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買賣委託書並自行簽名或蓋章；其以書面、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委託者，除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由受託買賣之業務員依委託內容填寫買賣委託書，以書面、電話或電報委託者，期貨商得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如能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惟應依受託買賣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業務員及業務部門主管簽章。委託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p>	<p>配合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爰修正本條第2項委託紀錄應記載內容中之委託單種類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型態委託者，期貨商得免製作、代填買賣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p>	<p>型態委託者，期貨商得免製作、代填買賣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p>	
<p>前項委託紀錄內容，應含委託人帳號及戶名、委託方式、委託日期、時間及委託有效期限、期貨交易所名稱、期貨交易之種類、數量及交割月份、市價委託、限價委託、<u>一定範圍市價委託</u>或其他下單方式、業務員姓名或代碼等。</p> <p>(以下略)</p>	<p>前項委託紀錄內容，應含委託人帳號及戶名、委託方式、委託日期、時間及委託有效期限、期貨交易所名稱、期貨交易之種類、數量及交割月份、市價委託、限價委託或其他下單方式、業務員姓名或代碼等。</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二條 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限價委託、<u>一定範圍市價委託</u>、授權委託或其他方式接受委託買賣。不聲明限價委託、<u>一定範圍市價委託</u>或其</p>	<p>第五十二條 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限價委託、授權委託或其他方式接受委託買賣。不聲明限價委託或其他委託者，視為市價委託。</p>	<p>配合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爰修正本條第1項有關期貨商得接受之委託種類，並增訂第5項，明定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定義。</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他委託者，視為市價委託。</p> <p>前項委託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期貨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p> <p>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p> <p>市價委託，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限價委託，係指委託人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u>一定範圍市價委託</u>，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由本公司交易系統接收該買賣申報後，依本公司規定決定其限定價格。</p>	<p>前項委託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期貨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p> <p>市價委託，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限價委託，係指委託人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授權委託，係指期貨商接受特定法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期貨商代為決定申報買賣時間及價格之委託。</p> <p>前項所稱特定法人係指：國內外之期貨商、銀行、保險公</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授權委託，係指期貨商接受特定法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期貨商代為決定申報買賣時間及價格之委託。</p> <p>前項所稱特定法人係指：國內外之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商、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業、學術機構、慈善機構。</p> <p>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時，應在買賣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字樣，並依規定保存委託人授權委託紀錄。</p>	<p>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商、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業、學術機構、慈善機構。</p> <p>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時，應在買賣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字樣，並依規定保存委託人授權委託紀錄。</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
傳輸系統發生故障及中斷之處理措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本公司宣布恢復交易後之處理方式：</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經本公司宣布恢復交易，先以集合競價方式重新開始撮合，之後採逐筆撮合交易，並於正常時間收盤。</p> <p>(二)期貨交易契約依前款所定方式重新開始撮合前十五分鐘內，本公司交易系統接受<u>買賣申報輸入</u>、<u>撤銷及變更</u>，但不接受聲明須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u>組合式買賣申報</u>及一</p>	<p>四、本公司宣布恢復交易後之處理方式：</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經本公司宣布恢復交易，先以集合競價方式重新開始撮合，之後採逐筆撮合交易，並於正常時間收盤。</p> <p>(二)期貨交易契約依前款所定方式重新開始撮合前十五分鐘內，本公司交易系統接受<u>新輸入之買賣申報</u>、<u>撤銷原未成交之買賣申報</u>及<u>減少數量之買賣申報</u>，但不接受聲明須全部成交否</p>	<p>配合新增一定範圍市價申報與實施盤前資訊揭露，明定恢復交易重新開始撮合前 15 分鐘內不接受一定範圍市價申報、重新開始撮合前 2 分鐘內不得撤銷及變更買賣申報，以及故障排除後電腦記憶體資料全部存在時，一定範圍市價申報應失效等，爰修正第 2 款與第 3 款。</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定範圍市價買賣申報，且於重新開始撮合前二分鐘內不得撤銷及變更。</u></p> <p>(三)故障排除後，如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全部存在時，除聲明須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組合式買賣申報及一定範圍市價買賣申報應失效外，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如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部份或全部滅失時，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全屬無效，但期貨商應於確定其前</p>	<p>則取消之買賣申報及組合式買賣申報等申報方式。</p> <p>(三)故障排除後，如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全部存在時，除聲明須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及組合式買賣申報應失效外，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如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部份或全部滅失時，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全屬無效，但期貨商應於確定其前輸入之買賣申報確實未成交或取消後，始得重行輸入該</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輸入之買賣申報確實未成交或取消後，始得重行輸入該未成交之買賣申報。</p> <p>(四)恢復交易完成集合競價後之撮合成交方式依本公司業務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p>	<p>未成交之買賣申報。</p> <p>(四)恢復交易完成集合競價後之撮合成交方式依本公司業務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p>	